

合同编号：TTJZ-2026-014

子洲县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机房 改造提升货物购销合同

采购方： 子洲县人民检察院

供货方： 陕西砣土匠建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6年5月26日



子洲县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机房改造提升货物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TTJZ-2026-014

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26日

签订地点：子洲县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子洲县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陕西砼土匠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27MAB3PEQP40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银州街道办事处王沙沟村 1 组 2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姣

联系电话：13108497774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子洲县人民检察院采购驻所检察室机房改造提升货物项目
2. 项目编号：TTJZ-2026-014
3. 交货及安装周期：15 日历天
4. 质量质保期：12 个月
5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肆拾陆万柒仟陆佰柒拾陆元整（¥467676.00）
6. 总价包含：设备价款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辅材、人工、培训、税费及 12 个月质保期内所有技术服务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。

第二条 货物清单

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合价 (元)
1	2U 双路机架式服务器	大华 DH-RS1183S	2	台	68850	137700
2	检察院司法安防综合 管控平台软件	大华 DH-ICC-B8900-U-P R0	1	套	39290	39290
3	48 口全千兆三层网管 交换机	大华 DH-S5600-48GT4XF -A	1	台	14420	14420
4	15KVA 智能在线式 UPS 电源系统	奥兰德 M15L	1	台	16350	16350
5	12V 100AH 阀控密封 式铅酸蓄电池	奥兰德 12v100ah	16	节	1420	22720
6	定制电池柜	定制	1	套	850	850
7	国标无氧铜电池连接 线套装	定制	1	套	380	380
8	北斗 NTP 网络校时服 务器	大华 DH-ASPMNTP02	1	台	24120	24120
9	北斗授时天馈系统套 装	大华 NTP 馈线	1	台	3650	3650
10	43 寸工业级 LED 液 晶拼接屏	LG4335	9	块	2910	26190

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合价 (元)
11	嵌入式拼接处理器	群基 1920*1080	9	台	960	8640
12	室内单红 LED 显示屏	佳彩 P4.75 单红	1	套	1410	1410
13	1 进 10 出 HDMI 信号分配器	群基 QJ-HDMI1-10	1	台	476	476
14	定制框架式 42U 后维护落地机柜	定制	10	单元	965	9650
15	3U 16 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	大华 DH-NVR5064-4KS3/ I	2	台	29950	59900
16	8TB 企业级监控专用硬盘	希捷 8T	32	台	2940	94080
17	3 匹精密机房专用空调机组	海尔 KFR-72LW/B200-1	1	台	7850	7850
合计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¥467676.00

第三条 交货、安装与工期

1. 交货及安装总周期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，完成全部设备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及系统试运行。
2. 交货及安装地点：子洲县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机房。



3. 因下列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自动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：（1）甲方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场地、供电、网络及进场许可；（2）甲方提出需求变更、方案调整或延迟确认；（3）甲方现场协调不到位、停工等待等非乙方原因；（4）地震、恶劣天气、政策管制等不可抗力因素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

1.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均为原厂全新正品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要求。
2. 设备运抵现场后，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清点核对；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设备数量、型号、外观合格。
3. 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；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验收，视为项目验收合格。
4. 因甲方操作不当、机房环境不达标、人为损坏等非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故障，不属于乙方质量责任范围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1.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、不扣押质保金。
2. 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付清 100% 款项，即 ¥467676 元
3. 甲方不得以内部审批、资金调度、流程办理等任何理由拖延付款。
4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六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



1. 质保期：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为期 12 个月。
- 2 人为损坏、自行拆机改装、不可抗力、甲方使用或维护不当造成的故障，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。
- 3.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按原厂成本价提供设备配件及技术支持服务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甲方责任

1.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、足额支付货款。
2. 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场地、基础用电及现场协调配合。
3. 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、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的，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乙方责任

1.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，在 15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、安装与调试。
2. 保证所有设备为原厂全新正品，并按要求提供原厂授权、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。
3. 按照承诺提供 12 个月质保及相应售后服务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售后服务，并依法追索全部合同款项。
2.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%。
3. 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，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。



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地震、火灾、洪水、战争、重大政策管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工期相应顺延；已发生的合理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- 1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子洲县人民检察院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砼土匠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孙中波

日期：2016年5月26日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王叔

日期：2016年5月26日